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兴业证券”）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立即组织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铝股份”）、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就有关问题做出进一步核查。现公司、主办券商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说明：

-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宋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于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且公司主要厂房、设备等资产系从瑞金公司通过协议或司法拍卖方式购入。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瑞金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上述源自瑞金公司的员工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利用原公司的客户、渠道等资源开展业务的情形；（3）公司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瑞金公司分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式和分析依据。

回复：

1、公司补充说明情况

（1）公司与瑞金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和瑞金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公司目前所有 19 名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本人所持有华铝股份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本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此外，瑞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李卜进出具《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华铝股份股权的情形，与华铝股份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瑞金公司及其本人与华铝股份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与瑞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上述源自瑞金公司的员工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利用原公司的客户、渠道等资源开展业务的情形；

公司业务起源于铝型材贸易，自 2014 年起业务深化至专注工业铝型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瑞金公司陷入债务纠纷及停产歇业状态、员工面临失业困境，瑞金公司销售部等多部门员工因看好铝型材行业并经充分考虑后加入公司。同时，本着解决原瑞金公司员工就业问题并充分尊重其个人意志前提下，部分原瑞金公司员工陆续和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成为公司员工。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35 名员工，其中 135 名员工为原瑞金公司员工。上述 135 名员工不存在和瑞金公司签订竞业禁止的情形。就业务方面，根据行业特点，原瑞金公司及公司销售模式均为订单式销售，订单完成周期一般为 15-30 天。瑞金公司陷入债务危机并停产后，瑞金公司客户大量流失。瑞金公司销售部等部门员工出资

投资公司后，利用其管理经验、销售资源及渠道经营公司并积极开拓业务，鉴于上述因素以及客户采购运输半径的限制，公司存在客户为原瑞金公司客户的情形。就上述情形，由于瑞金公司本身陷入停产状态，公司不存在恶意利用瑞金公司原客户、销售渠道进行开展业务从而侵害瑞金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和瑞金公司就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曾就职于瑞金公司的员工和瑞金公司不存在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恶意利用瑞金公司原客户、销售渠道进行开展业务从而侵害瑞金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和瑞金公司就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瑞金公司分开情况。

①机构独立

目前，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同时在瑞金公司任职，相互交叉的情形。

②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因瑞金公司陷入债务危机并面临停产歇业，2013年7月，李国治、李永坤、池云、陈积祥等多名骨干人员加入公司，并通过2014年12月、2015年9月对公司进行增资方式充实华铝股份资金实力。与此同时，2013年底至2014年初，原瑞金公司员工陆续离职，部分员工选择加入公司，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在公司专职工作，由华铝股份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由其自行缴纳。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共有235名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中135名员工系从瑞金公司离职后加入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双重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于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方。

③资产独立

由于瑞金公司的债务纠纷及停产危机，瑞金公司销售部等多部门员工因看好铝型材行业并经充分考虑后加入华铝股份，于 2013 年 8 月受让陈国华、黄海芬所持华铝股份的股权。其后，华铝股份主要管理人员经慎重考虑，决定租赁或购买瑞金公司厂房及设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公司购买瑞金公司库存物资并签订厂房、设备租赁协议。

2013 年 10 月，公司与瑞金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及《生产设备租赁合同》，租赁瑞金公司闲置厂房及生产设备用于生产经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共向瑞金公司支付了 811 万元厂房及设备租赁费，租赁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同时，为避免公司与瑞金公司财产混同，2014 年 1 月，公司与瑞金公司签署确认了《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库存物资明细表》及《库存物资买卖合同》，约定合同项下的库存物资数量、单价、金额以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2014 年 4 月 18 日，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融会审（2014）124 号”《审计报告》，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瑞金公司的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截至 2014 年 7 月，公司就其所购物资合计支付 1,323.83 万元购货款。上述库存物资买卖真实，定价公允。

2)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及协议受让等方式陆续取得瑞金公司土地、厂房及机械设备。

因瑞金公司债权人依法行使债权对抵押物进行司法拍卖，2016 年 12 月，公司与瑞金公司签订《终止协议书》，前述厂房、设备租赁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相关债权债务结清。同时，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决定通过司法拍卖等合法途径购买瑞金公司土地、厂房及生产设备等资产。

一、土地、厂房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用途	原所有权人	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拍卖底价	取得价款	申请执行人
1	浙（2017）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6450 号	工业用地 / 工业	瑞金公司	土地使用权面积 7730.3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247.22 平方米	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 2038 年 10 月 12 日止	司法拍卖受让	61,860,420.00 元	63,248,538.25 元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	浙（2017）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6452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5433 平方米	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 2041 年				

				/房屋建筑面积 1759.71 平方 米	8月23日止				
3	浙（2017）瑞安市不 动产第0016451号			土地使用权面 积8389.9平方 米/房屋建筑面 积6384.92平 方米	国有建设土地 使用权2042年 5月14日止				

二、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 所有人	评估价值/拍卖底价	取得方式	取得 价款	取得 时间	申请执行人
1	铝型材挤压机、挤压 后辅助设备、变配电 设施等4台设备	瑞 金 公 司	3,141,700.00 元	协议受让	2,356,27 5.00 元	2015 年 4月6日	-
2	挤压机、模具加温炉、 铝棒加热炉、铝型材 喷砂机 and 圆钢切断机 等10套设备		512,900.00 元	司法拍卖受让	512,900. 00 元	2017 年 6月5日	民生银行温州分 行
3	挤压机、拉直机、全 液压反推式、液压下 压式拉直机、电阻式 模具加热炉、铝棒加 热炉、铝棒立式淬火 炉、时效炉、平移式 冷床输送机、牵引机、 导出台淬火系统（水 箱5米）等187台设 备		2,963,049.00 元	拍卖受让	3,003,04 9.00 元	2017 年 8月31 日	中信银行温州瑞 安支行

④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起源于铝型材贸易，自2014年起业务深化至专注工业铝型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公司及股东说明，由于瑞金公司陷入债务纠纷及停产歇业状态、员工面临失业困境，瑞金公司销售部等多部门员工因看好铝型材行业并经充分考虑后加入华铝股份，上述人员系瑞金公司的骨干员工，在铝型材领域深耕多年。在加入华铝股份以后，上述人员利用其管理经验、销售资源及渠道经营公司并积极开拓业务，实现了华铝股份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增长，公司的供应商、客户均系与华铝股份签订业务合同，供应商向华铝股份开具发票，华铝股份向客户开具发票，不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无法分清是与瑞金公司还是与华铝股份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及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公司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

⑤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公司 2013 年至今均聘请了专业审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瑞融会审（2013）906 号、瑞融会审（2014）229 号、瑞融会审（2015）049 号、瑞融会审（2016）225 号、众环审字（2017）030035 号）。

基于以上事实，公司目前拥有的原瑞金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所有权以及相关设备，均系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合法程序或双方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相关资产定价均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公司不存在恶意低价受让瑞金公司相关资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对其资产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与瑞金公司不存在混同情形。

2017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出具了《关于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与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对瑞金公司及华铝股份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混同情形进行了说明，证明“华铝公司与瑞金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华铝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股东、业务、机构、财务、资产、人员等和瑞金公司不存在混同情形；目前华铝公司拥有的原瑞金公司所有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均系华铝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或协议受让方式取得，资产取得合法合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瑞金公司完全分开，公司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与瑞金公司不存在混同情形。

2、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公司与瑞金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以及瑞金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获取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调查问卷，并通过对公司所有股东、董监高以及瑞金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方式对公司与瑞金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前身为浙江华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由陈国华、黄海芬两名自然人出资设立，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从事铝型材贸易业务。由于彼时瑞金公司正陷入债务纠纷及停产危机、员工面临失业，且公司经营无较大起色，上述两名创始股东因资金周转需求欲转让公司股权实现

退出，瑞金公司销售部等多部门员工因看好铝型材行业并经充分考虑后加入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受让陈国华、黄海芬所持公司的股权。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超裕	912	15.20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傅金道	828	13.80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李国治	810	13.50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李建云	768	12.80	净资产折股、货币
5	黄高清	462	7.70	净资产折股、货币
6	李连静	288	4.80	净资产折股、货币
7	蔡以光	228	3.80	净资产折股、货币
8	黄学拥	222	3.70	净资产折股、货币
9	李卜柱	180	3.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0	李永坤	174	2.9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1	李钰	162	2.7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2	胡翹	162	2.70	货币
13	徐子才	162	2.7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4	黄劲松	150	2.5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5	陈积祥	144	2.4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6	陈彬	120	2.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7	池晓东	84	1.4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8	余志发	78	1.3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9	池林姆	66	1.10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瑞金公司前身为瑞安市里学金属钢木家具厂，由张应曼、李卜进、张应星、陈月华、黄凤娟五名自然人于 1991 年 1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38 万元，厂长张应曼。1996 年 11 月，经股权转让后，股东变更为李卜进、李卜文、李卜武、徐子才 4 人，厂长变更为李卜进。1997 年 2 月，经增资后，股东变更为李卜进、李卜文、李卜武、徐子才、黄凤娟 5 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286 万元，李卜进担任执行董事兼厂长。1998 年 12 月，经股权转让后，股东变更为李卜进、李卜文、黄凤娟 3 人。2000 年 3 月，经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88 万元，股东未变动。2000 年 12 月，经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68 万元，股东未变动，李卜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卜文担任监事。2003 年 9 月，经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88 万元，股东未变动。2008 年 12 月，经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188 万元，股东未变动。2013 年 1 月，经股权转让后，股东变更为李卜进、黄凤娟 2 人，李卜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凤娟担任监事。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瑞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188 万元，其中李卜进出资 2554 万元，占 80.1%；黄凤娟出资 634 万元，占 19.9%。李卜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凤娟担任监事。

根据获取的调查问卷，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和瑞金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公司目前所有 19 名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本人所持有华铝股份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本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此外，瑞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李卜进出具《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华铝股份股权的情形，与华铝股份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瑞金公司及其本人与华铝股份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与瑞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上述源自瑞金公司的员工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利用原公司的客户、渠道等资源开展业务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重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同、对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以及对公司管理层、瑞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卜进进行访谈等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起源于铝型材贸易，自 2014 年起业务深化至专注工业铝型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瑞金公司陷入债务纠纷及停产歇业状态、员工面临失业困境，瑞金公司销售部等多部门员工因看好铝型材行业并经充分考虑后加入华铝股份。同时，本着解决原瑞金公司员工就业问题并充分尊重其个人意志前提下，部分原瑞金公司员工陆续和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成为公司员工。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35 名员工，其中 135 名员工为原瑞金公司员工。上述 135 名员工不存在和瑞金公司签订竞业禁止的情形。

就业务方面，根据行业特点，原瑞金公司及公司销售模式均为订单式销售，订单完成周期一般为 15-30 天。瑞金公司陷入债务危机并停产后，瑞金公司客户大量流失。瑞金公司销售部等部门员工出资投资公司后，利用其管理经验、销售资源及渠道经营公司并积极开拓业务，鉴于上述因素以及客户采购运输半径的限制，公司存在客户为原瑞金公司客户的情形。就上述情形，由于瑞金公司本身陷入停产状态，公司不存在恶意利用瑞金公司原客户、销售渠道进行开展业务从而侵害瑞金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和瑞金公司就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现有曾就职于瑞金公司的员工和瑞金公司不存在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恶意利用瑞金公司原客户、销

售渠道进行开展业务从而侵害瑞金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和瑞金公司就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瑞金公司分开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瑞金公司以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不动产权证书、成交确认书、设备购买合同及交易凭证、商标、专利权证等资产权利证明等文件；抽查了华铝股份员工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获取公司董监高调查问卷、重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同；对公司的重要客户、供应商履行实地走访程序；对华铝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瑞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卜进分别进行访谈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对华铝股份与瑞金公司是否存在混同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与瑞金公司不存在混同情形。

①机构独立

目前，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同时在瑞金公司任职，相互交叉的情形。

②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因瑞金公司陷入债务危机并面临停产歇业，2013年7月，李国治、李永坤、池云、陈积祥等多名骨干人员加入华铝股份，并通过2014年12月、2015年9月对华铝股份进行增资方式充实华铝股份资金实力。与此同时，2013年底至2014年初，原瑞金公司员工陆续离职，部分员工选择加入华铝股份，与华铝股份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在华铝股份专职工作，由华铝股份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由其自行缴纳。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共有235名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中135名员工系从瑞金公司离职后加入华铝股份。除7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外，公司为其余全部228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同时，公司为113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生育等其他社会保险，1名员工在其他企业缴纳社会保险。除此之外，114名农村户籍员工在当地自行参加了新农合或新农保。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双重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于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方。

③资产独立

由于瑞金公司的债务纠纷及停产危机，瑞金公司销售部等多部门员工因看好铝型材行业并经充分考虑后加入华铝股份，于 2013 年 8 月受让陈国华、黄海芬所持华铝股份的股权。其后，华铝股份主要管理人员经慎重考虑，决定租赁或购买瑞金公司厂房及设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公司购买瑞金公司库存物资并签订厂房、设备租赁协议。

2013 年 10 月，公司与瑞金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及《生产设备租赁合同》，租赁瑞金公司闲置厂房及生产设备用于生产经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共向瑞金公司支付了 811 万元厂房及设备租赁费，租赁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同时，为避免公司与瑞金公司财产混同，2014 年 1 月，公司与瑞金公司签署确认了《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库存物资明细表》及《库存物资买卖合同》，约定合同项下的库存物资数量、单价、金额以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2014 年 4 月 18 日，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融会审（2014）124 号”《审计报告》，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瑞金公司的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截至 2014 年 7 月，公司就其所购物资合计支付 1323.83 万元购货款。上述库存物资买卖真实，定价公允。

2)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及协议受让等方式陆续取得瑞金公司土地、厂房及机械设备。

因瑞金公司债权人依法行使债权对抵押物进行司法拍卖，2016 年 12 月，公司与瑞金公司签订《终止协议书》，前述厂房、设备租赁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相关债权债务结清。同时，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决定通过司法拍卖等合法途径购买瑞金公司土地、厂房及生产设备等资产。相关资产取得情况如下：

一、土地、厂房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用途	原所有人	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拍卖底价	取得价款	申请执行人
1	浙（2017）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6450 号	工业用地 / 工业	瑞金公司	土地使用权面积 7730.3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247.22 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38 年 10 月 12 日止	司法拍卖受让	61,860,420.00 元	63,248,538.25 元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	浙（2017）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6452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5433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759.71 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1 年 8 月 23 日止				
3	浙（2017）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6451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8389.9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6384.92 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2 年 5 月 14 日止				
二、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所有人	评估价值/拍卖底价	取得方式	取得价款	取得时间	申请执行人		
1	铝型材挤压机、挤压后辅助设备、变配电设施等 4 台设备	瑞金公司	3,141,700.00 元	协议受让	2,356,275.00 元	2015 年 4 月 6 日	-		
2	挤压机、模具加温炉、铝棒加热炉、铝型材喷砂机和圆钢切断机等 10 套设备		512,900.00 元	司法拍卖受让	512,900.00 元	2017 年 6 月 5 日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3	挤压机、拉直机、全液压反推式、液压下压式拉直机、电阻式模具加热炉、铝棒加热炉、铝棒立式淬火炉、时效炉、平移式冷床输送机、牵引机、导出台淬火系统（水箱 5 米）等 187 台设备		2,963,049.00 元	拍卖受让	3,003,049.00 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中信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④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起源于铝型材贸易，自 2014 年起业务深化至专注工业铝型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公司及股东说明，由于瑞金公司陷入债务纠纷及停产歇业状态、员工面临失业困境，瑞金公司销售部等多部门员工因看好铝型材行业并经

充分考虑后加入华铝股份，上述人员系瑞金公司的骨干员工，在铝型材领域深耕多年。在加入华铝股份以后，上述人员利用其管理经验、销售资源及渠道经营公司并积极开拓业务，实现了华铝股份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增长，公司的供应商、客户均系与华铝股份签订业务合同，供应商向华铝股份开具发票，华铝股份向客户开具发票，不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无法分清是与瑞金公司还是与华铝股份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及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公司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

⑤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公司 2013 年至今均聘请了专业审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瑞融会审（2013）906 号、瑞融会审（2014）229 号、瑞融会审（2015）049 号、瑞融会审（2016）225 号、众环审字（2017）030035 号）。

基于以上事实，公司目前拥有的原瑞金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所有权以及相关设备，均系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合法程序或双方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相关资产定价均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公司不存在恶意低价受让瑞金公司相关资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对其资产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与瑞金公司不存在混同情形。

2017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出具了《关于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与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对瑞金公司及华铝股份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混同情形进行了说明，证明“华铝公司与瑞金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华铝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股东、业务、机构、财务、资产、人员等和瑞金公司不存在混同情形；目前华铝公司拥有的原瑞金公司所有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均系华铝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或协议受让方式取得，资产取得合法合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瑞金公司完全分开，公司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与瑞金公司不存在混同情形。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期后事项。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对公司挂牌影响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 期后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公司于期后作为被告之一涉及一宗未决诉讼。2017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瑞安市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根据法院提供的原告民事起诉状，公司涉及案件情况如下：

本案原告为浙江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一为瑞金公司，被告二为华铝股份。原告认为，被告一瑞金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1日、2013年9月21日向原告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累计借款1,200万元人民币，双方约定年利率为7.8%。此后，瑞金公司先后偿还本金495万元人民币，剩余本金705万元人民币未能予以偿还。原告称被告一瑞金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卜进为逃避债务新设公司被告二华铝股份，并将有经营价值的财产转移至新设公司名下。原告认为，被告一瑞金公司股东以及法定代表人滥用公司独立人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瑞金公司偿还原告本金705万元人民币以及相关利息，同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已于2017年12月13日首次开庭，法庭未作出判决，首次开庭时原告方未能提出证明瑞金公司与公司人格混同的充分证据，法庭批准了原告要求延长15日举证期限的请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判决。

公司自设立至今，瑞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李卜进不曾直接或间接方式拥有公司股权，公司目前所有股东亦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公司目前拥有的原瑞金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所有权以及相关设备，均系公司通过拍卖或双方协议转让合法程序取得，相关资产定价均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公司不存在恶意低价受让瑞金公司相关资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对其资产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本案中，公司作为被告并不适格，司法机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即要求公司对瑞金公司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此外，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风险因素”及

“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 期后重大未决诉讼风险

2017年11月，公司于期后作为被告之一涉及一宗重大未决诉讼。原告浙江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认为被告一瑞金公司股东以及法定代表人滥用公司独立人格，诉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瑞金公司偿还原告本金705万元以及相关利息，同时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已于2017年12月13日首次开庭，法庭未作出判决，首次开庭时原告方未能提出证明瑞金公司与公司人格混同的充分证据，法庭批准了原告要求延长15日举证期限的请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判决。

公司自设立至今，瑞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李卜进不曾直接或间接方式拥有公司股权，公司目前所有股东亦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公司目前拥有的原瑞金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所有权以及相关设备，均系公司通过拍卖或双方协议转让合法程序取得，相关资产定价均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公司不存在恶意低价受让瑞金公司相关资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对其资产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本案中，公司作为被告并不适格，司法机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即要求公司对瑞金公司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尽管本案公司败诉可能性较低，但受多种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本案诉讼判决结果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人民法院判决华铝股份败诉并承担连带责任，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申报审查期间作为被告之一涉及一宗未结诉讼。

2017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原告浙江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一瑞金公司、被告二华铝股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受理，并定于2017年12月13日上午10点开庭审理。根据该案原告递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浙江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在2013年8月1日、2013年9月21日向被告一瑞金公司出借资金1,000万元、200万元（累计借款金额1,200万元），双方约定的年利率为7.8%。此后，瑞金公司累计偿还本金495万元，剩余本金705万未能予以偿还。原告诉称被告一瑞金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卜进为逃避债务新设被告二华铝股份，并将有经营价值的财

产转移至华铝股份名下。因此，原告认为被告一瑞金公司股东以及法定代表人滥用公司独立人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瑞金公司偿还原告本金 705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同时要求被告二华铝股份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首次开庭，法庭未作出判决，首次开庭时原告方未能提出证明瑞金公司与公司人格混同的充分证据，法庭批准了原告要求延长 15 日举证期限的请求。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判决。

如上文所述，自公司设立至今，瑞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李卜进不曾直接或间接方式拥有公司股权，公司全体股东亦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公司和瑞金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具有独立地法人资格，在机构、财务、业务、人员和资产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公司目前拥有的瑞金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所有权以及相关设备，系公司通过拍卖或协议转让等合法程序取得，相关资产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公司不存在恶意低价受让瑞金公司资产的情形。故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作为本案被告并不适格，司法机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即判令本案公司对瑞金公司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内核专员: 万玲

万玲

项目负责人: 尹永志

尹永志

项目组成员: 周旭

周旭

彭圣杰

彭圣杰

马志健

马志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